

证券代码：300316  
073

证券简称：晶盛机电

编号：2023-

##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符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80 人。
- 2、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606,696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5%。
- 3、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调整后）：14.545 元/股。
- 4、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80 名激励对象办理 606,696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2020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拟向符合激励条件的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业务/管理员工授予限制性股票，有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实施方式及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授予对象及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03.56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24%，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71.67%。其中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221 人，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43.56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19%，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7.50%；预留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6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05%，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4.17%。

3、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5.41 元/股。

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5.87 元/股。

4、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及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	30%

	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部分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 5、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调整情况

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两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个人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423.56 万股调整为 420.83 万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股数 120 万股、授予人数 6 人，保持不变；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股数由 303.56 万股调整为 300.83 万股，首次授予股数由 243.56 万股调整为 240.83 万股，首次授予人数由 221 人调整为 219 人，预留授予股数 60 万股保持不变。并确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5 日。

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13 日，授予价格为 35.87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0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6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于 2021 年

6月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将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价格由15.41元/股调整为15.275元/股；鉴于公司1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个人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17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13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

2022年9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2年6月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将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由15.275元/股调整为14.995元/股，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由35.87元/股调整为35.59元/股；鉴于公司1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及个人考核原因不符合激励及归属条件，公司将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4.5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

2022年12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及个人考核原因不符合激励及归属条件，公司将2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122,256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

2023年9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3年5月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将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由14.995元/股调整为14.545元/股，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由35.59元/股调整为35.14元/股；鉴于公司2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及个人考核等原因不符合激励及归属条件，公司将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7.4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

2023年12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及个人考核原因不符合激励及归属条件，公司将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19,824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情况与公司2020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

##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 1、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第三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11 月 5 日起进入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相关归属事宜。

### 2、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该项归属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该项归属条件。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398 号），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0,638,310,339.72 元，相较于 2019 年度增长 242.10%，满足该项归属条件。
4	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个人考核为良好及以上的，归属比例为 100%；个人考核为合格的，归属比例为 80%；个人考核为不合格的，归属比例为 0%。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满足该项归属条件。

### 3、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处理方法

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9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7 名）及个人考核原因不符合激励及归属条件，公司将上述 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 19,824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

### 三、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 1、授予日：2020 年 11 月 5 日
- 2、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可归属人数：180 人。
- 3、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606,696 股。
- 4、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归属价格（调整后）：14.545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6、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可归属情况如下：

姓名/职务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三期可归属数量（股）	占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管理人员（共 180 人）	2,037,400	606,696	29.78%

合计	2,037,400	606,696	29.78%
----	-----------	---------	--------

注：上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扣减离职及不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后的数量。

####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归属条件。本次归属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保持公司核心员工稳定，促进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本次归属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股东大会的授权，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事宜。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拟归属的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本次拟归属的180名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层面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符合归属标准，满足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同意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相关的归属登记手续。

####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晶盛机电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晶盛机电已就本次归属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 七、本次归属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并将在考核年度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人

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 606,696 股，归属完成后总股本将由 1,308,927,101 股增加至 1,309,533,797 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